关于印发《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的通知

宿民发〔2021〕92号

各县（区）民政局：

　　为加快我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现将《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宿州市民政局

2021年9月1日

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方案（2021-2023年）

为加快我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民办发〔2020〕36号）、《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19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皖民管字〔2018〕117号）、《安徽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通知》（宿民发〔2020〕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为基本原则，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要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开展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更好发挥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

到2023年，全市各地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进一步增强。每个县（市、区） 拥有不少于1个社区社会组织支 持平台。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占比超过 50% 。

**1.制定专项规划。**各县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措施，逐级部署、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项目；以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农业农村服务等为重点，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在地域分布、服务对象、业务领域等方面的覆盖面和志愿服务参与度；细化培育扶持、发展质量、内部治理、服务开展等方面工作目标，落实相关部门、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责任，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2.建设支持平台。**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依托街道（乡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等，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明确相关支持平台和孵化机构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力量，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与孵化机构。

**3.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支持等多种渠道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健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支持加大向社区社会组织购买社区服务的力度。鼓励街道（乡镇）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为当地优秀人才领办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多种形式设立工作基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引导社会力量帮扶。**引导驻社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5.补齐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短板。**要结合本地农村实际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要求，加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强化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村民委员会指导功能，动员引导村民根据生产生活需求、本地风俗、个人兴趣爱好等成立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农村志愿服务组织，为村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农村社区文体团队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注重发现培养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加强农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区域实际，选取一批基础较好的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试点，总结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模式和经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二）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

到2023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有效载体。

**1.培养一批骨干人才。**各区县民政部门要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制定培训计划，培养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要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网上课堂、新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面向街道（乡镇）民政工作者、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广泛开展各类能力培训，将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纳入培训内容。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考试费用等帮扶激励。力争到2023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累计达5000人次以上。

**2.对接一批活动项目。**在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洽谈会、公益创投大赛等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服务项目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引导。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名度。

**3.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各区县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管理、服务资源下沉，指导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落实责任，通过加强社区宣传、建立联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水平；通过加强对群防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和保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提供活动场地等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增强社区文化建设阵地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通过开发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联系、指导和服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

到2023年，全省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力争到2023年，全市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0家左右，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达到6个左右。

**1.“邻里守望”系列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下，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成立“邻里守望”社区志愿服务队，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鼓励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为兜底保障、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

**2.“民主商议”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倡导“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通过小区自管会、乡贤参事会等组织形式，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等多方主体围绕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建设发展等涉及社区公共利益、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乡贤参事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过程中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汇聚民智、收集民意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居民调查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收集、反映居民诉求作用，拓展居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

**3.“平安建设”系列社区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点人员帮扶、社区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提升社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4.“善行归宿”系列社区慈善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以“善行归宿”等为主题依法开展社区慈善活动。鼓励社区社会组织联合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驻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互助基金，帮助本社区需要帮助或有困难的居民群众。

**5.“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社区社会组织为平台，推进社区文明创建。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文化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文旅宣传、体育竞赛、全民健身等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引导作用和约束力，发动党员、村民代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喜事简办。

（四）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

到2023年，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和服务更加有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

**1.落实党建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围绕加强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组织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等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完善分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分类登记管理要求，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要依法登记；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研究制定管理工作规程，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做好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节庆活动、文化演出、体育竞赛、人员集会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定期向村（社区）“两委”报告工作，由村（社区）“两委”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制度，评估评议结果作为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3.规范内部治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简易章程，以章程为核心加强宗旨建设，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决策公开和透明运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公信力。加强街道（乡镇）层面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倡导社区社会组织遵纪守法、遵章守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自律管理。

**4.建立评价体系。**支持各地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评价方式方法，以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为主要依据，综合考量党的建设、规范化程度、居民评价等指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评价体系。引导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获得较高等级的品牌组织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在承接服务、委托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实施步骤

全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从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分为培育发展、能力提升、示范引领三个阶段。

（一）培育发展。2021年，主要任务是制定培育发展规划以及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工作规程，完善培育发展机制，通过争取财政支持、链接公益慈善组织资源、引入社会力量等方式，多渠道落实培育发展资金；通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方式，搭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支持平台。2021年底，全市每个县（区）至少确定2个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二）能力提升。2022年，主要任务是实施能力提升计划和作用发挥计划，在全市选3个左右示范社区社会组织，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优先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示范引领。2023年，主要任务是巩固、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成果，形成一批管理运行规范、活动效果明显、作用发挥有力、社会影响力较强的示范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实现社区治理服务长效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等内设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抓好相关指导工作。各县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争取支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二）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市民政局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求的重点任务，纳入全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推动纳入相关部门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村（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强化宣传引领导向。市民政局将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等重点内容，通过网络、报刊等进行系列主题宣传，通过召开会议、网上平台沟通等方式促进工作交流，加强典型引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广度，提高宣传精度；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要制定专门的宣传计划，重视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社会知晓度；要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模式总结、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方式完善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组织各类交流展示活动，做好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特色服务的宣传工作。